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1) 有關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 MEDIA BONU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賣方一及間接全資擁有賣方二。該等賣方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凱利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金融媒體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出版雜誌(即《資本壹週》、《資本創富》、《資本企業家》、《資本才俊》及《資本雜誌》)、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相關有形及／或無形資產。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一(作為賣方)；及
(3) 賣方二(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賣方一及間接全資擁有賣方二。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當中所載條款約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一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二全資擁有。

代價及代價調整

代價合共為20,000,000港元，當中18,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一及2,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二，可予作出下文所載調整。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1. 5,000,000港元(即代價之25%)須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初步訂金」)，當中4,5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一及5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二。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代表買方事先支付之5,000,000港元將視作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該等賣方之初步訂金；
2. 5,000,000港元(即代價之25%)須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進一步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當中4,5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一及5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二；及
3. 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當中9,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一及1,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二。

代價調整

該等賣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編製完成賬目並交付予買方。

倘：

- (a) 完成賬目所述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二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與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總和相當於按合併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合併資產淨值」)，則合併資產淨值金額將由買方按等額基準向賣方一(為自身及／或作為賣方二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款項)支付；或
- (b) 完成賬目所述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二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與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總和相當於按合併基準

計算之負債淨額(「**合併負債淨額**」)，則合併負債淨額金額將由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

根據該協議，為行政方便，倘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額(視乎適用情況)之金額不超過100,000港元，則買方毋須支付合併資產淨值且該等賣方毋須支付合併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

於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額(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或由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將應付金額轉賬至該等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透過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合共約51,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如需要，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實益擁有權變動向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d.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集團之最終估值合共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
- e. 以任何方式(如現金、轉讓、撥充資本、豁免或其他方式)清償目標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結欠該等賣方、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除外)之所有現有有關連方貸款。

除上文(a)所述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會根

據該協議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與該協議所載特定條文有關者除外，該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該協議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該等賣方所作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尚未全面履行，或倘任何該等賣方無法或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出該協議規定其須作出之任何行動，買方可廢除該協議，該等賣方須全面彌償買方因磋商、準備、執行及廢除該協議而產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

倘該協議失效或由買方廢除，該等賣方須於該協議失效或廢除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初步訂金及進一步訂金。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承諾

不競爭及不招攬

該等賣方各自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代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人及以其他方式而直接或間接：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於香港進行、從事、開展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而該等業務類似目標公司集團於該協議日期所進行任何主要業務(即出版於香港銷售及流通之印刷版純金融相關雜誌(「受限制活動」))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與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於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向進行受限制活動相關業務之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與其進行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誘使或努力誘使任何有關人士終止為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受限制活動之客戶；及
- c. 於該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作出或談及任何有損目標公司集團聲譽之事情。

轉讓知識產權

此外，該等賣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目標公司集團現時使用之若干商標之相關擁有人或申請人按買方指示以名義代價向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及出讓轉讓商標（「轉讓商標」），並作出一切該等所需事宜，以及就按買方指示向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及出讓轉讓商標所附擁有權及權利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於簽立相關轉讓文件及／或出讓書證明轉讓及出讓轉讓商標後，該等賣方須促使轉讓商標之相關擁有人或申請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協助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買方指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部門登記轉讓及／或出讓轉讓商標。

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該物業乃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作為租戶）向Cophorne（作為業主）租用。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前促使Cophorne（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倘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訂立新租賃協議，相關租戶將免費提供該物業並准許目標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使用，直至簽立新租賃協議為止。

Cophorne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吳先生為南華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彼屬南華集團之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Cophor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時或之後訂立新租賃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年度上限超出最小閾值，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候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有關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一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二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直接全資擁有賣方一及間接全資擁有賣方二。

目標公司一全資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即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CEO Limited、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Capital Entrepreneur Limited、華生世紀有限公司及資本策劃及市務傳訊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媒體業務，包括出版雜誌（即《資本壹週》、《資本創富》、《資本企業家》、《資本才俊》及《資本雜誌》）、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6,342)	(2,02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6,342)	(2,02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4,122)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二相關期間經審核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9,602)	(10,70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9,602)	(10,7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73,268)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建立及發展金融公關業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公司現時業務及潛在業務擴張計劃形成協同效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投資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媒體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出版雜誌(即《資本壹週》、《資本創富》、《資本企業家》、《資本才俊》及《資本雜誌》)、主辦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資本壹週》、《資本創富》、《資本企業家》、《資本才俊》及《資本雜誌》為香港發行之金融媒體雜誌，面向香港專業人士、最高決策層、最高行政人員、企業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擁有人、基金經理、分析師及投資者，上述人士為本集團之目標客戶。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目標公司集團製作之金融雜誌備受歡迎，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創造不同商機，包括建立跨業務關係，並向其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目標公司集團之金融媒體平台，本集團亦將能進一步加強公眾宣傳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抓緊潛在業務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吳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吳旭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賣方二、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因此，吳旭茉女士亦因身為本公司以及賣方二、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賣方一及間接全資擁有賣方二。該等賣方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

股東之函件；(iii)凱利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於4,423,08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2%。吳先生因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代價20,000,000港元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編製之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事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pthorne」	指	Copthorne Holdings Corp.，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即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i)目標公司二；(ii) Capital Entrepreneur Limited；(iii) Capital CEO Limited；及(iv)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作為潛在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可能收購金融媒體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要股東兼該等賣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吳鴻生先生
「新租賃協議」	指	Copthorne(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條款大致與Copthorne與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所訂立有關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相同或不遜於有關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3樓C及D室之物業
「買方」	指	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集團」	指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一」	指	Media Bonu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金威時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CEO Limited、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Capital Entrepreneur Limited、華生世紀有限公司及資本策劃及市務傳訊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目標公司二之統稱
「賣方一」	指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